

臺北市政府辦理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9樓）

四、主持人：劉仲益專門委員 紀錄：呂智恩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依盈、洪瑞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未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未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 邱福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水道工程科

蘇志軒、謝欣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畫科

鐘政信、官雨璇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汪○○、陳○○、賴○○、賴○○、郭○○、郭○○、
郭○○、陳○○、林○○、莊○○、賴○○、莊○○、
郭○○、陳○○、李○○、蘇○○、賴○○、賴○○、
麥○○、蘇○○、郭○○、潘○○、郭○○、邱○○、
藍○○、楊○○、郭○○、朱○○、楊○○、粟○○、
周○○、呂○○、郭○○、王○○、郭○○、侯○○

七、主持人報告：

(一)各位鄉親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111年度「抽水站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本府為提高本市北投、洲美地區降雨容受力及增強排洪能力，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處設置永久性抽水站，興辦事業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用地範圍圖張貼於會場內，請大家參閱，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接下來由業務單位報告本案之事業計畫緣起暨概況、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分析，並說明土地徵收補償相關事項。

八、興辦事業計畫緣起暨概況：

- (一)本市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公布之淹水潛勢圖範圍內，近年該地區範圍內尊賢街241巷、243巷及承德路7段393巷一帶亦有積水案件通報，故本府針對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排水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為提高本市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之降雨容受力，並因應集水區之排水需求及增強排水效能，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處設置永久性抽水站，以提升整體排洪能力，其主體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體興建、抽水機組增設以及其附屬配備設置。
- (二)本工程用地位於北投區立賢里，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鄰近區域土地主要利用型態為農業使用，用地面積1.56481公頃，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228-1地號等23筆土地，合計面積1.46431公頃，使用分區均為抽水站用地。
- (三)用地範圍內公有地計5筆、面積1,005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6.42%；私有地計23筆，面積14,643.1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93.58%。
- (四)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及徵收土地範圍請參閱簡報圖說。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用地坐落於本市北投區立賢里，現況有景觀植栽業、物流、汽車修理、環保回收業，興辦事業影響用地範圍內設籍戶數2戶、人口數6人、年齡結構為30至65歲；另依戶政事務所111年1月統計資料，立賢里人口數約5,805人，年齡結構為0至99歲，其中以30至75歲人口居多。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改善積淹水情形，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亦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徵收範圍內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尚無影響居民情感連結之關係，工程完成後可提高土地利用率進而提昇生活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改善具正面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土地範圍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洲美等地區水患情形，可促進附近地區從事工作之弱勢族群穩定收入，區內環境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公用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設施，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提升防洪排水功能，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本工程站址遠離住家、醫院、學校等，故完工後抽水機組運轉所產生之噪音及振動，應不致對鄰近住家造成公害。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工程範圍自82年起即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抽水站用地)，現況工商業活動數量少，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2)徵收計畫完成後，除降低因積水所致損失、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可間接提高相關經濟產值，帶動地區發展及不動產交易，整體而言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劃定為「抽水站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多為景觀植栽業、物流業、汽車修理及環保業等，其中耕地面積僅0.1889公頃，研判對糧食產量影響甚微，且完工後能減少工程範圍外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

對於糧食安全反而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案勘選用地為抽水站用地、並位於五分港溪下游北側之洲美街、立賢路口，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用地範圍內目前多為景觀植栽業、物流業、汽車修理及環保業等，工程開闢影響用地範圍原就業人口，但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大型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致大量影響工商業人口就業或轉業。

(2)抽水站工程施作完成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用地東側農業環境，提高鄰近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促進相關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補償所需經費將列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112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預算辦理，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都市計畫劃定為「抽水站用地」，工程範圍內僅少部分為農業種植，且非屬農業企業型態，另本抽水站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農地減少積水損失，維持從事農耕工作者較穩定收入，

亦可改善周邊地區其他產業工作者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整體而言，用地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徵收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直接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西臨洲美街、北臨立賢路，南臨五分港溪，東側為農業區，工程所需土地屬抽水站用地、雖徵收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區域積水情形，提升防洪安全，促進周邊土地開發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可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規劃抽水站之設置，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影響甚微。

(2)因本案用地於82年已劃定為抽水站用地，致土地做其他使用受限，本次徵收範圍將現況開闢，未來抽水站施作完成，與臨近北投焚化爐結合發揮教育功能，可提升該區域景觀、生態環境及整體風貌，有助提升臺北市容更新改造。

(3)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

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積水損失，改善該地區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強度及經濟效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範圍臨近北投垃圾焚化爐與社子大橋引道，非生態保護區域。

(2)工程完工後提升整體排水能力，反能減少因積水造成之環境及生態破壞，更能改善周邊環境並與臨近北投焚化爐結合發揮教育功能，故無導致洲美等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5、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公用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積水情形，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未來可配合洲美地區整體發展，一併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長期而言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對

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土地設置抽水站後，可提升周邊地區防洪排水功能，建構免受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永續指標：

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抽水站設置後，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對於防洪水位監控及洪水調節操作有相當助益，可改善鄰近區域積水情形，提升防洪安全，降低居民洪災暴雨威脅，以建構「永續經濟」具防災能力的基礎設施，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符合「永續社會」之探討面相，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抽水站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同時可提升周邊地區防洪安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間接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將能建構一個免於

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可充分達成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1、公益性：

本工程係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必要性：

本工程係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為達本市降雨保護標準78.8mm/h，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周邊地區排水功能，降低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附近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工程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範圍，案內所使用土地為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興建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積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洪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大於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並依公告抽水站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具合法性。

十、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分析：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本府為提升北投百齡集水區之降雨容受力，因應排水改善計畫，規劃於五分港溪下游端設置永久性抽水站，本案工程用地於82年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地區防洪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因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故無法據以佈設完整之防洪排水系統，僅設置洲美一、二、北憲臨時抽水站因應北投區防洪需求。
- 2、現經評估為增加本區域排水效益，提升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需徵收抽水站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府為配合現況排水位置於五分港溪下游端設置抽水站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所需用地係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使用私有土地均為達成地區排水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

圍。

- 2、本計畫係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辦理，以達成本集水區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府為提高本市北投地區奇岩、石牌、洲美及明德等範圍之排水功能，確保當地民眾居住安全避免水患洪災，工程用地選址於匯流入基隆河之五分港溪下游端位置、且都市計畫於82年即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若以下列方式：

- 1、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長期防洪排水計畫之進行，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故不適用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
- 2、捐贈：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表

達。

- 3、容積移轉：本市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辦理。查「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1)公園用地。(2)綠地用地。(3)廣場用地。(4)道路用地。」，但本案土地非屬前述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之各項用地，故暫無法據以辦理容積移轉。
- 4、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前開方式係採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案係抽水站公共建設，具有公益性質，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 5、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其土地範圍須達一定規模，始具有辦理可行性，本案徵收範圍以水利設施及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係因公益需要而興辦之公用事業，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故不適合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6、公私有地交換（以地易地）：「都市計畫私有公共

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雖訂有以地易地之規定，惟本市自95年以來查無適合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且經市議會質詢土地交換造成有心人士低價蒐購公共設施保留地，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要求本府暫停土地交換作業，故本府自95年起即未辦理交換作業。

以上方式經研判均不可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如仍不符所有權人期待，不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續依規定申請徵收。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本案用地何時徵收？地上建物何時搬遷？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府預定今年上半年辦理兩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下半年7、8月間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向地主說明協議價購價格，如果地主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後續將陸續簽訂協議書，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後撥付補償費，針對協議不成的部分，預計明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並於工程開工前完成搬遷。

(二)李○○：

1、為何會有水患？建立抽水站是一勞永逸的方法嗎？

2、都市計畫變更，為何要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 3、可以保護下游民眾的安全，但是否還有更危險的地區？
- 4、抽的水排到哪裡？或是儲存到哪裡？
- 5、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水患發生的原因很多，但主要原因為超量的降雨造成河水氾濫或是市區排水不及而形成水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為78.8mm/h，近年因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發生之情形日益嚴重，當雨量超出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時則可能造成部分地區有積水情形發生，而為排除降雨可能造成的積水情形，除了良好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外，仍須倚賴雨水下水道下游出口處之抽排水設備，來避免積水情形發生或是儘速排除積水情形所造成之災害。
- 2、本府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及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選址，於82年辦理本案用地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為抽水站用地，規劃在此下水道系統末端興建永久抽水站。
- 3、除可保護五分港溪下游周邊民眾安全，亦可提升北投、洲美地區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 4、平時採重力方式將市區降雨排入基隆河，於颱風豪雨期間河川外水位高過雨水下水道排水出口時，

則啟動抽水站之抽水機組，以機械動力方式抽排至基隆河，以降低積淹水情形。

- 5、另外抽水站係抽排地面逕流至下水道系統之雨水，並非抽取地下水，故不會導致地層下陷。

(三)立賢里邱福銀里長：

- 1、不論是地主還是地上物，重新覓地搬遷時程過於匆促，請給予較充裕的時間。
- 2、不論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均以現有方式提高補償。
- 3、抽水站規劃面積過大。
- 4、立賢路、洲美街到焚化廠人行步道有無影響。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本案用地取得辦理期程自協議價購至報內政部徵收分今明兩年分別進行，後續拆遷時程亦會配合本工程開工另行通知辦理，整體期程應屬充裕。
- 2、基於維護民眾權益，土地補償均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或依徵收當期之市價報請徵收，有關用地範圍內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後續將由建管處擇期辦理現場調測並依拆遷補償相關規定給予補償。
- 3、本案抽水站用地係於82年依臺北防洪計畫所訂集水區範圍，並以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來規劃所需用地範圍而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抽水站用地，使用面積係最小限度範圍。

4、抽水站體及相關設備施作位置均位於抽水站用地範圍內，不會影響立賢路、洲美街到焚化廠之人行步道。

(四)莊○○：如果同意協議價購，何時辦理土地點交？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府預定於今年7、8月間至明年初陸續與同意協議價購的地主簽訂協議書，簽訂後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並於移轉登記後撥付補償費。

(五)蘇○○：

1、協議價購與徵收土地的價格有何不同？

2、抽水站實體工程之預算編列年度？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為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本府係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分別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徵收及協議價購市價，並分別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需地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審定，兩者價格因法令依據不同而有些許差異。

2、抽水站工程施工預算編列於112年度。

(六)王○○：

1、如果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如何處理？

2、可否比照之前辦理立賢路用地徵收，保留日後參加關渡平原區段徵收之權利？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本府基於公益性及必要性考量，為改善北投、洲美地區積淹水情形施作抽水站，希望能與民眾以協議方式取得土地，如無法達成協議價購，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程序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

本府地政局：

- 2、本市洲美農業區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未來本府將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視需要配合辦理檢討整體開發可行性。另本地區都市計畫目前未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之規劃。

(七)賴○○：我是在用地範圍農地耕作的佃農，每遇大雨造成農作物損失，希望政府能提供補償。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府對於農作物補償部分，係依據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或內政部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後續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查估。

(八)陳○○：

- 1、我經營盆栽業，後續市府能否提供其他可承租土地繼續營業？
- 2、現地居住的建物於81年完工（空照圖可查證）並

開始繳納水電費，但門牌至89年核發。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有關其他營業場地需請營業戶自行另覓適合地點，本府目前沒有提供可承租作為營業使用之土地。
- 2、至於建物補償部分，之後於建管處辦理現場調測時，可出具繳納水電單據，由該處認定起造年度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償。

(九)郭○○：

- 1、關於興建抽水站用地，其中幾筆土地被分割成兩塊，造成原有聯外道路被切斷，政府是否會再建一條道路供我們進出。
- 2、政府徵收價格明顯偏低，我們的土地長期被列為抽水站用地，土地利用受限，灌溉系統被破壞，現地被傾倒垃圾無法耕種，也無法規劃作其他使用，土地本來要出售市價也高出很多，我們配合政府政策造福鄉里，但徵收或協議價購的價格都普遍偏低。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有關聯外道路部分我們會與新工處以及都發局研議新闢道路可行性或是規劃於抽水站周圍施作聯外道路供民眾使用之方案，施工期間則請廠商施設替代道路供民眾使用。
- 2、有關徵收地價部分，目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

規定係以「市價」補償，本府係委託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規定進行徵收市價查估並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協議價購市價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參採本案土地周邊市場成交實例綜合評估，並經專家學者審查等程序所決定，以維護地主權益。

(十)郭○○：

- 1、本案變更抽水站使用分區公告至今已近30年，施作抽水站是否有迫切性、急需性？為何至今才興建？聽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滿25年未開闢，表示這地方不需要作公共設施有機會解編。
- 2、剛才有其他地主提到當初立賢路開闢有同意先提供作道路使用，未來併入關渡平原整體開發，另外社子島內公設用地也是全部區段徵收，假設協議價購及徵收價格我們都不滿意，是否可以多一個選擇權利，讓我們參與區段徵收。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本府於82年依照行政院核定的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變更本案用地為抽水站用地，考量關渡地區自然公園之生態需求、都市發展及整體防洪規劃等因素，無法佈設完整的防洪排水系統，現況僅設置洲美一、洲美二、北憲等臨時抽水站，近年來當地因颱風、暴雨所導致之積淹水頻仍，民眾飽受

積淹水之苦，且極端氣候造成市區積淹水風險遞增，故經檢討確實有設置永久性抽水站之必要。

本府地政局：

2、本市洲美農業區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未來本府將配合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視需要配合辦理檢討整體開發可行性。另本地區都市計畫目前未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之規劃。

(十一)賴○○：五分港溪是否一併整治？整治範圍？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

(十二)蘇○○：

- 1、抽水站引水口施設位置？設置幾台抽水機組？依據為何？是否會影響社子地區？
- 2、五分港溪宣洩量應擴大2倍，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抽水功能不足之風險，本案需徵收面積1.5公頃，是否為後續增設抽水機組備用？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1、依目前規劃內容，引水口分別設置於基地北方東側及南方東側，重力排出口位於基地南方東側流入五分港溪再進入基隆河，動力排出口臨近立賢

街，由東向西穿過洲美街排入基隆河，本案抽水站目前規劃設置10台抽水機組(含備用機組)，經二維水理計算不致壅高影響社子地區。

- 2、有關建議五分港溪宣洩量擴大部分，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至於抽水站徵收面積大小，除配合抽排水量設置抽水機組數量及其他附屬設施等所需空間，為因應氣候變遷未來抽水量可能增加，依抽水站規劃設計手冊預留增設泵浦空間，係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

(十三)賴○○：建議將五分港溪通水斷面往上游5公里加寬加深，才能發揮抽水站功能。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有關建議五分港溪宣洩量擴大部分，為配合抽水站建置，五分港溪目前僅針對鄰近抽水站之部分河段配合作為抽水站引水口進行整治，後續將再另案檢討以確保整體輸送能力。

(十四)麥○○：我還有相鄰用地範圍八仙段二小段272地號土地，是否可以一併徵收？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有關一併徵收部份，按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按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

規定，係指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該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是以有關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殘餘部分土地並無該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規定之適用。又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臨本案抽水站用地範圍東側之八仙段二小段272地號，係於83年逕為分割出抽水站用地範圍所需272-1地號後，剩餘面積為786平方公尺。有關272地號土地期能一併徵收，本府將依所有權人於申請一併價購後依前開內政部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立賢里邱福銀里長：建議第2次公聽會商借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辦，場地更大音響較佳，希望各相關單位如建管處、新工處、都發局的長官也能一併出席，針對里民相關問題做進一步的答覆。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感謝里長提出建議，但因應疫情嚴峻，該地點目前作為北投區關懷中心，後續視狀況擇適當地點辦理第2場公聽會。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感謝各位抽空參加本次會議，第2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十四、散會：下午4時